

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 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20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9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 栋 503 室；

(5) 建设内容：年木质纤维及其功能产品性能测试100次/年、水处理产品性能测试100次/年、非石油基绿色化学品的应用性能测试50次/年。

职工人数为7人，1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00天，年工作时数1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04月，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151900），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03月项目开始试生产。2019年7月，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及2019年8月17日~2019年8月18日在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年9月,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档案编号:002151900)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

验收组核查了本项目安装的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落实、固废暂存设施的落实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数量减少,减少恒温水浴磁力搅拌器、数显电动搅拌器、台式大容量离心机、絮凝搅拌可沉降测定仪、游离度测定仪、平板快速干燥机、PFI 盘磨机、浮选脱墨机、残余油墨测定仪、somerville 筛浆机,增加电动离心机、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电导率仪、旋片式真空泵、刮刀丝棒涂布机、天平,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方面,脱墨剂性能测试取消、PFI 磨盘机工序取消,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激光刻字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有限公司处理。

房东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3、噪声

本项目产噪的机械设备为，项目其它设备全部安放于室内，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经厂房墙壁阻隔和衰减，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废含、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约 1 平方米危废贮存设施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研发用水经纸浆纤维吸附过滤后，与清洗废水一起排至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排水水质达到园区污水接管要求。生活污水通过楼层公共卫生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废含、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 1 平方米危废贮存设施内，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磨泥委托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六)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无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验收工作组按照《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2019）0022 号，2020 年 2 月修改稿）提供的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8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编号：QCHJ20190000954QCHJ20190000953QCHJ20190000952QCHJ201900002424）。在修改完善后，同意《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建设木质纤维及水资源再生技术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修改要求

- 1、核实前后文及与相关图表中数据一致性。
- 2、废活性炭属环评漏评，因环评表中有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同样含活性炭过滤吸附材料，使用了必然产生废料，即废活性炭，属环评漏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 3、核实仪器设备、原辅材料名称和数量、生产工艺和环保处理措施及变动情况，原辅材料名称新增名称和数量与“三废”产排结果关系。同时核实化学品储存量。
- 4、尽快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运行小时有变化，作变动说明。
- 6、厂界噪声监测时间选择周末时间的原因，补测。
- 7、补废活性炭协议。
- 8、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含标志标识）。

（三）建议

-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的正常运行。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区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按规定，申请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危固废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凯莱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0 日

修改后意见：噪声已经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企业工作时间；已补充废活性炭的危废协议；已核实相关数据并修改，同意验收通过。

2020 年 03 月 11 日